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YSYNGK260804SYL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的要求,对我院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 ZYSYNGK260804SYL

二、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 院内招标

四、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核心信息系统项目 咨询服务	1	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9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七、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发放方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九、报名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7:00 之前 将以下报名资料交至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或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inggong_zscs@163.com (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

-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4: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十二、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

1) 邮寄快递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寿老师，0579-89935114；

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 **linggong_zscs@163.com** 以便查收（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

2) 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快递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快递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密封包装后邮寄快递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十三、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

联系人：寿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 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现场勘察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不适用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	(1) 中标人完成调研报告、顶层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概算等关键成果，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2) 中标人完成核心信息系统项目《采购需求书》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并完成项目招标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3) 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服务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涉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则按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上

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一致，则以更严格者为准。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满足的服务要求：

2.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包括前期咨询服务、造价评估咨询服务等，中标人需结合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化政策标准及医院发展战略，编制专业的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前期咨询服务内容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中标人发挥咨询、审核、组织协调作用，具体包括：

(1) 协助需求梳理与资料收集

协助采购人明确项目建设背景、现状痛点、业务目标、用户范围及核心功能需求，整理可研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如现有系统架构、数据量、网络环境、相关标准规范等）。

(2) 技术路线与产品选型咨询

基于项目特点，对拟采用的软硬件技术架构、开发平台、中间件、数据库、云部署方案等提出独立咨询意见；对主要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提供比选建议，并分析其兼容性、可扩展性及供应链风险。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全章节审核

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可研编制单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审核，明确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架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实施计划、投资概算等内容，重点包括：

技术可行性：方案是否成熟、可靠，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障碍；

经济合理性：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单价是否偏离市场行情、运维费用是否纳入；

合规性：是否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国有资产管理等强制性要求；

风险可控性：是否识别出关键风险（如工期、接口、供应商依赖）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

中标人需出具书面的《可行性研究审核意见》，明确结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及修改建议。

(4) 投资估算独立复核（造价评估）

中标人需依据国家、行业造价标准及市场询价，对可研中的投资估算进行复核，形成《投资估算复核对比表》，标注出偏高、偏低或漏项部分，并说明理由。复核结果作为后续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5) 组织与参与评审

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或主管部门召开可研评审会，负责整理会议意见、跟踪修改落实，并对修改后的版次进行二次确认。必要时代表采购人解答技术或造价相关问题。

(6) 可研成果的锁定与移交

经评审通过的可研报告（含估算、图纸、技术规范等）作为中标人的基础文件；中标

人负责核对可研与后续招标文件的一致性，确保招标条件不偏离可研核心结论。中标人应提交的成果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审核意见》、《初步设计与投资概算书》、《投资估算复核对比表》、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建设方案等文档。

2.3 造价评估咨询服务内容

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包括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集成服务等内容的价格审核，根据项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以及项目投资概算书等资料，进行分析评估，出具相关意见，造价评估报告清晰、准确、完整，数据来源可靠，分析合理。同时，报告需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变化进行及时更新，确保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2.4 对中标人服务的要求

2.4.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提供持续有效的咨询服务和快速服务支持响应。

(2) 本项目咨询团队不少于 6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信息安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项目启动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安排不少于 1 人的驻场人员，且驻场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经验。

(3) 除因生病住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等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咨询服务人员。若需更换，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擅自更换，承担违约责任。

2.4.2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 服务标准：

(1) 本次采购的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服务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 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见附件三）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五）；
-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见附件六）；
- 6)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见附件七)；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见附件八）；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十）；
- 9) 服务方案；
- 10) 质量保障；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业绩等)。

2. 商务标（逐页加盖公章）：

- 1) 投标函（附件四）；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九）。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服务人员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利润、税费等完成 本

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相应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如资格证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7.中标人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8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	3	【客观分】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信息化项目咨询）：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8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基础上，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 3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清单（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2 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项证书只计 1 次（同一人员多本不同证书可累计计分，同一项证书多人拥有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 3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清单（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咨询服务大纲（内容要素包括项目需求解读、咨询服务总体实施思路等）：内容要素齐全，项目需求解读覆盖全面，整体思路围绕项目立项前工作搭建，支撑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0	【主观分】 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基于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HIS、EMR、集成平台等），梳理核心信息系统项目需求，分析系统运行环境与现有关键业务流程，评估当前应用系统对医院业务发展的支持与差距，整理形成可研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10	【主观分】 总体设计方案：明确技术路线与系统架构，设计数据架构与安全架构等要求。方案应涵盖体系结构、设计思想、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及系统扩展性考虑，确保架构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8	【主观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充分预判项目各阶段可能出现的技术与管理难点，系统识别数据安全、系统中断、业务连续性、跨系统集成等关键风险点。针对每项风险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应对措施，确保预案完整可行，保障项目平稳推进。
		8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成果解释与修订服务；项目招标阶段配合（采购需求书编制、技术参数解释）；技术咨询与培训（对象、内容、方式、频次）；响应时效与问题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
5	实施保障	10	【主观分】 实施保障方案（内容要素包括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应急人员调配保障、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内容要素齐全，响应机制完备，应急人员调度安排清晰，服务模式契合项目突发场景履约需求，落实项目全流程实施配套工作。

2、商务评审（总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2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服务；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需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	1 项		

注：以上合同价格包含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服务内容

_____。

七、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甲乙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乙方独立完成或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 【 】

八、服务考核

【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费用支付

(同招标文件第三章)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十一、保密条款

详见附件《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十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3、【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2.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4、【 】

十三、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服务成果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直至甲方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交付违约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价的千分之五（0.5%）计收，直至提供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为止。一旦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额达到逾期提供服务价的百分之五（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3.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导致甲方使用服务成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按迟付金额的千分之五（0.5%）计收，本款违约金不超过迟付金额的百分之一（1%）。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7.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9. 【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至最低。
2.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浙大四院

附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

为切实保障甲方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服务时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服务，所涉及的有合同、协议约束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服务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专属局域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并向乙方指出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服务。

3.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和外界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采取最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

4. 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集成，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5.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服务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在信息系统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甲方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6. 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无条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信息泄密、丢失、破坏等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索取赔偿。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本服务工程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限制。

五、附则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 年。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单位盖章有效

单位盖章有效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部分格式：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 (6) 监狱企业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服务方案；
- (10) 质量保障；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业绩等)

二、商务标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应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本结构 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营业范围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法人代表		企业资质 等级	
2、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我保证本文件的真实性，并授权_____代表本公司负责阐述有关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单位名称）的瓶装饮用水年度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瓶装饮用水年度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以致该供应商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七 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九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YSYNGK260804SYL

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	1	年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服务人员工资、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YSYNGK260804SYL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服务内容			
1			
2			
.....			
服务要求			
1			
2			
.....			
考核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合同条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